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1 重要提示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7 名,亲自出席董事 16 名,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其中:陈志武独立董事书面委托王为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9 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3 本行董事长胡怀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于亚利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伟先生声明:保证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601328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份代号	03328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杜江龙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66688
传真	0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5,173,349	4,611,177	12.19
客户贷款	2,868,550	2,561,750	11.98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295,059	2,052,443	11.82
个人贷款及垫款	573,491	509,307	12.60
减值贷款	24,873	21,986	13.13
负债总额	4,805,607	4,338,389	10.77
客户存款	3,640,301	3,283,232	10.88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106,079	1,184,123	(6.59)
公司定期存款	1,313,358	1,064,194	23.41
个人活期存款	433,814	422,487	2.68
个人定期存款	782,419	608,118	28.66
拆入资金	170,006	164,178	3.55
贷款损失准备	65,480	56,365	16.17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	366,252	271,802	34.75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元)	4.93	4.39	12.30
	报告期(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7-9 月)
营业收入	36,023	109,665	11.67
利润总额	17,381	57,549	11.6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3,425	44,513	1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	13,336	44,210	12.14
每股收益[2](加权平均,元)	0.20	0.70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3.96%	14.92%	减少 0.7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3.93%	14.82%	减少 0.76 个百分点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71		193.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9		146.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平均资产回报率[3](年率)	1.22	1.19	0.03
净利差	2.46	2.49	(0.03)
净利息收益率	2.60	2.59	0.01
成本收入比[4]	28.04	30.13	(2.09)
减值贷款率[5]	0.87	0.86	0.01
拨备覆盖率[6]	263.26	256.37	6.89
不良贷款率[7]	0.87	0.86	0.01
资本充足率	14.51	12.44	2.07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58	9.27	2.31

注:

1.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根据当期年度化净利润除以报告期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计算。

4.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5.根据报告期末减值贷款余额除以按备前贷款余额计算。

6.根据报告期末拨备余额除以减值贷款余额计算。

7.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2年 1 至 9 月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3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1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6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03

2.4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信息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净利润和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无差异。

2.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数量总共为 414,520 户,其中 A 股 371,130 户,H 股 43,390 户。根据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列表如下:

2.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26.53	19,702,693,828	无
2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2]	境外法人	18.70	13,886,417,698	未知
3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3]	境外法人	18.65	13,850,597,740	无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4]	国有法人	4.42	3,283,069,006	未知
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68	1,246,591,087	未知
6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08,145,417	未知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其他内资	0.95	705,385,012	未知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63,941,711	未知
9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658,467,013	未知
10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571,078,169	未知

注:

1.除有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根据本行备置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持有 H 股股份为 13,886,417,698 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 H 股 14,135,636,61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 H 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下同)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 H 股股份合计数。(下同)

4.根据本行备置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股东名册所载,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分别持有本行 A 股、H 股股份 1,877,513,451 股和 1,405,555,55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4.42%。根据社保基金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社保基金还持有本行 H 股 7,027,777,77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46%,现已全部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社保基金共持有本行 A+H 股 10,310,846,78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88%。(下同)

2.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6,413,353,049	26.40	A+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850,597,740	22.28	H股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11,530,478,263	18.55	H股
4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46,591,087	2.01	A股
5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571,078,169	0.92	A股
6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438,686,794	0.71	A股
7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4,901,733	0.60	A股
8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584,978	0.59	A股
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310,678,434	0.50	A股
10	大庆石油管理局	294,936,165	0.47	A股

2.5.3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1]	约占全部已发行A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5,148,693,829[2]	好仓	38.59	20.4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877,513,451	好仓	4.78	2.53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1]	约占全部已发行H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433,333,332	好仓	24.09	1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2]	好仓	13.01	6.1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实益拥有人	14,135,636,613	好仓	40.37	19.03
	受控制企业权益[3]	2,674,232	好仓	0.01	0.004
	合计: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业权益[4]	14,138,310,845	好仓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实益拥有人	9,012,000	好仓	0.03	0.01
	受控制企业权益[5]	63,250	好仓	0.0002	0.0001
	合计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6]	14,147,386,095	好仓	40.41	19.05

注:

1.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根据财政部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 H 股股份 4,553,999,99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13%;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15,148,693,829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0.40%。

3.汇丰银行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62.14%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丰银行被视为拥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的权益。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 2,674,232 股 H 股之权益。该 2,674,232 股 H 股为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直接持有的 2,581,887 股 H 股及 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 所直接持有的 92,345 股 H 股的总和。

4.HSBC Asia Holdings BV 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 为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所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则为 HSBC Holdings BV 所全资持有,而 HSBC Holdings BV 为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 及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 14,138,310,845 股 H 股之权益。

5.HSBC Trustee (C.I.) Limited 持有 63,250 股 H 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 为 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 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 则为 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 则为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所全资持有,而 HSBC Bank plc 持有 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Private Bank (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Bank plc 均各自被视为拥有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持有的 63,250 股 H 股之权益。

6.HSBC Holdings plc 全资持有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 HSBC Bank plc。根据注 3、注 4、注 5 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 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 14,138,310,845 股 H 股之权益及 HSBC Bank plc 持有的 9,075,250 股 H 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3 重要事项

3.1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3.2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行董事会于2012年3月15日通过了关于建议非公开发行新A股及新H股的议案,相关议案已于2012年5月9日召开之本行临时股东大会上获股东审议批准。经相关监管机构核准,截至2012年8月24日,本行已完成上述非公开发行新A股及新H股。该等发行完成后,本行已发行总股本增加至74,262,726,645股,其中A股39,250,864,015股,H股35,011,862,630股。有关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2年8月25日和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2012年8月24日和8月26日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此次定向增发协议,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财政部、社保基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及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参与认购 H 股股票股东包括财政部、汇丰银行、社保基金、Best Investment、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等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3.3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2 年 5 月 9 日,本行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1 年度末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8.86 亿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派发末期股利总额人民币 61.89 亿元。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30 日,现金股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报告期本行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3.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拟上市公司股权的相关情况

3.5.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和证券投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068	葛洲坝	134,800,485.00	1.42	234,152,500.00	-	(140,861,185.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00979	中弘股份	7,944,771.11	1.23	80,911,025.00	-	(29,356,306.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0916	龙源电力	25,088,238.38	0.12	13,967,660.99	(11,368,913.60)	8,458,08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3377	远洋地产	64,685,194.57	0.24	49,298,477.27	6,109,527.18	9,002,612.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0067	旭光高新材料	116,441,043.81	0.79	49,180,068.19	(69,563,101.27)	66,490,25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1798	大唐新能源	127,401,113.09	2.65	40,599,416.37	(68,711,557.87)	34,167,18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600757	长江传媒	22,397,258.16	0.31	22,656,186.00	-	(6,214,26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抵债取得
V	Visa Inc.	6,269,206.91	-	19,808,598.08	-	4,925,919.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1231	新矿资源	125,798,409.07	0.62	15,707,975.32	(204,209,115.88)	105,932,74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0658	中国高速传动	54,727,071.59	0.59	15,098,318.01	(38,706,572.14)	31,020,373.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取得
	其他	100,610,522.02		40,801,244.25	20,196,035.22	(10,580,789.10)		
	合计	786,163,313.71		602,181,469.48	(366,253,698.36)	72,984,618.42		

3.5.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持有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500,000.00	101,340,337	10.00	489,5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00	112,500,000	3.90	146,250,000.00	3,937,5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中国航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不适用	10.00	120,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	20.00	299,508,252.67	1,019,658.43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	100,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取得
合计	1,155,750,000.00			1,155,258,252.67	4,957,158.43	-		

3.5.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期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买入	351,426	667,938	1,019,364	6,498,826.20	-
卖出	257,005,028	(200,963,663)	56,041,365	-	1,616,646.40

注:上表所述股份变动情况除本行处置经营过程中取得的抵债股权外,其余均为本行控股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所致。

3.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了本集团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并探讨内部监控及财务报告等事宜,包括审阅三季度报告。

3.7 本行员工数量、结构及薪酬政策

3.7.1 员工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境内行从业人员 96,464 人,比年初增加了 9.02%。海外行当地员工 1,728 人,境内外共计 98,192 人。

境内行高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617 人,占比为 0.64%;中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16,856 人,占比为 17.47%;初级技术职称的员工 18,556 人,占比为 19.24%。

境内行员工平均年龄 33 岁,其中 30 岁以下 50,468 人,占比为 52.32%;30 岁至 40 岁 24,606 人,占比为 25.51%;40 岁至 50 岁 16,569 人,占比为 17.18%;50 岁以上 4,821 人,占比为 5.00%。

境内行从业人员教育程度见下表: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6,117	6.34
本科生	57,568	59.68
大专	27,129	28.12
中专及以下	5,650	5.86
合计	96,464	100.00

3.7.2 薪酬与绩效管理

本行薪酬体系以职位为基础,以劳动力市场价格为目标,强调职位稳定性和激励有效性的平衡,在此基础上继续实施并推进稳健薪酬管理制度,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作用。年初制定考核办法,按季度实施业绩评价与回顾,通过绩效管理的牵引作用,引导全行按计划达成整体绩效目标。

3.8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冀湘	非执行董事	A股	37,180	800	-	37,980	二级市场买入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A股	94,820	-	-	94,820	-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3.9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7 月,叶迪奇先生因年龄原因,辞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2 年 8 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任寿梅生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吕本献先生为本行公司业务总监。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核准。

2012 年 8 月,朱鹤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职务,辞任后,朱先生仍为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并继续担任本行北京管理部总裁、北京市分行行长职务。

§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集团总体经营概况

2012 年前三季度,全球金融危机、欧债危机影响仍在持续,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国内经济增速趋势性放缓,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快,监管政策日趋严格。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本集团积极应对,各项业务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到人民币 51,733.49 亿元,比年初增长 12.19%;客户存款余额达人民币 36,403.0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88%;客户贷款余额(按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 28,685.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8%。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45.13 亿元,同比增长 15.87%;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和年化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分别为 1.22%和 18.60%,较上年全年分别提高 0.03 个和下降 1.92 个百分点;受央行新一轮降息政策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46%和 2.60%,同比分别下降 3 个基点和持平。减值贷款率为 0.87%,比年初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率达到 2.28%,比年初提高 0.08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51%和 11.58%,符合监管要求。

4.2 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主动负债管理、保持存贷款等传统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不断推进金融市场各类新兴业务的活跃交易,继续打造财富管理特色,深入实施国际化、综合化战略,提升集团多元化、综合化、一体化经营水平,进一步突显本集团的经营特色。

金融市场各类业务量快速增长

2012 年前三季度,面对国内外不振的经济市场,本集团积极应对挑战,金融市场各类交易继续保持活跃。

—是银行间市场业务交易保持活跃,银行间市场累计开展人民币交易同比增长 20.95%,外汇交易量综合排名保持同业第二;二是贵金属业务取得积极进展,成立贵金属业务中心。代客黄金 T+D 开户数较年初净增 16.66 万户,增幅 244.41%,累计代客交易量达 426.54 亿元,同比增幅 84.46%。自营黄金累计交易量 141.62 吨,并正式获批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项额度;三是国际业务取得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26.88%,结售汇业务量同比增长 7.87%,行业占比较上年全年提升 0.17 个百分点;国际保理业务量同比增长 3.93 倍,其中,FCI 国际双保理业务量同比增长 4.60 倍,市场占比较上年全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同业排名第 2;进口保理量同比增长 5.99 倍,同业排名中国地区第 1,全球第 3;四是托管规模稳步提升,期末达人民币 13,129.05 亿元,较年初增长 56.35%。

信贷结构持续优化

在外部市场环境深刻变化、内部经营管理压力加大的形势下,本集团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深入对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走势。

继续完善对公行业信贷政策,优化行业投向。制定《2012 年信贷投向指引》和《绿色信贷政策》,坚持“三高三低”投向政策。报告期内,高端装备制造等现代制造业、交通运输、资源开采、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贷款增量占比超过 40%;报告期末,中西部地区贷款、个人贷款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较年初提升 0.36 个、0.11 个和 1.39 个百分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和“两高一剩”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较年初下降 1.57 个、0.15 个和 0.44 个百分点。

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将“创业一站通”打造成 500 万元小微企业专属产品,进一步扩展试点范围,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全覆盖。优化小企业“e 贷在线”,实现 1 分钟快速申请贷款。上线“小企业展业 e 贷”,实现小企业网银自助提款、还款。创新“科技支行”模式,在苏州、上海、北京、南京、湖北、四川等分行设立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专属服务的科技支行。继续打造沃德小企业品牌,开办沃德小企业业务的网点新增 36 家至 91 家。报告期末,本集团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3.58%至 10,478.77 亿元。

财富管理特色持续显现

报告期内,集团继续推进财富管理战略,加快对公财富管理体系建设,推进私人银行业务发展。

加快推进对公财富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对公财富管理业务五年规划,出台《蕴通财富城市成功路线图营销指引》,针对大型企业制定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针对中型客户推出“蕴通财富·鲲鹏计划”服务品牌;启动“交通银行蕴通财富走进城市”路演活动,开展航运、工程机械、零售、社保、医院等重点行业金融集中营销活动,并成功举办 2012 年“中国优秀企业家财富管理峰会”;尝试推进一“家分行做全国”的产业链业务模式创新,为 9 家知名汽车核心企业开展产业链业务,汽车产业链拓展取得显著成效。报告期末,对公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 10.47%;对公有效客户数同比增长 17.52%;蕴通财富客户数同比增长 9.28%。

继续打造个人财富管理品牌。私人银行业务快速发展,专营机构“私人银行部”顺利通过监管机构验收并获开业批复,私人银行客户数及客户资产分别较年初增长 21.11%和 24.48%;中高端客户数稳步增长,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和沃德客户数分别较年初增长 17.09%和 18.22%;境内银行机构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余额达人民币 16,724.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12%;理财产品发展策略持续优化,陆续推出“期次类结构性理财产品”和“天添利 E 日享版”等产品,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量同比增长 50.21%,理财产品余额较年初增加 41.51%;信用卡业务高速发展,升级信用卡“最红星期五”品牌营销,截至报告期末,信用卡在册卡量达到 2,588 万张,较年初净增 365 万张,累计消费额同比增长 55%。

“国际化、综合化”战略深入推进

集团进一步增强“以战略推动转型发展”意识,强化“一个交行、一个客户”理念,加强集团一体化建设,积极发挥跨境融资平台资源综合优势,加速推进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

国际化经营水平不断提升。一是跨境人民币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报告期内,跨境人民币业务量达人民币 1,635.89 亿元,同比增长 27.97%;产品体系不断完善,从跨境贸易结算扩大到跨境投融资、代理结算、账户服务和投资银行共 5 大系列 13 项品种;成为全国首批 RQFII 托管行之一,并与中国人民大学共同发布《人民币国际化报告(2012)》,首创人民币国际化指数。二是离岸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离岸资产规模达 106.75 亿美元,较年初增长 65.02%。三是境内外协同作战能力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境外银行机构联动业务量达 407.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1.52%,其中,联动贷款同比增长 33.72%,联动保理、进口保付等重点联动产品同比增长 3.43 倍。报告期末,境外银行机构资产规模达人民币 4,335.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30.63%;合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2.21 亿元,同比增长 42.65%。

综合化经营能力进一步提高。一是租赁、信托、保险业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交银租赁投放租赁项目金额同比增长 62%,融资租赁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46%。交银国信实现信托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18.6%,管理的金融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70.16%,并荣获证券时报 2011 年度“中国优秀信托公司”称号。交银康联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26%,年内陆续组建河南、苏州、无锡、湖北四家分支机构,下属分支机构增加至 6 家;二是提升农村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为宗旨的青岛崂山村镇银行于 9 月 21 日开业,大邑、安吉和石河子三家村镇银行总资产较年初增长 49.51%,净利润同比增长 228.57%;三是加强跨境业务国际监管理产品对接力度。报告期内,交银国际推出投资移民型产品“财达通”,交银施罗德继续大力发展为客户定制的私募专户理财产品,交银国信针对汽车金融领域研发首款开放式 TOT 信托计划、成立首单主动管理类应收账款投资单一信托、成立首款定向增发信托产品,交银康联推出的“交银安饮”保障计划已为 57 位元饮款提供风险保障。报告期末,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资产规模合计达人民币 877.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40.75%;报告期内,合计为集团贡献净利润人民币 7.16 亿元,同比下降 2.3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交银国际受国际资本市场低迷影响,部分股票投资出现减值。

渠道建设步伐加快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深化以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为一体的“三位一体”网络建设,为财富管理和国际化、综合化战略实施提供全方位支撑。

物理渠道方面,全面推进综合型网点建设,加强新设分行筹建与经营管理,推广省辖行矩阵式改革,加快流程再造步伐,完善机构评价体系。报告期内,台北分行、青岛崂山村镇银行、参股的西藏银行正式开业,15 家新设分行获准对外营业,地市级城市覆盖率提升 4 个百分点至 56%。

电子渠道方面,一是加快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出网上商城交博汇和支付平台收富通宝,搭建新商盟跨行支付平台,针对烟草零售商户推出专项信用卡和手机订烟跨行支付产品;二是加速金融服务创新,以客户自助服务为主、远程柜员视频协同为辅的远程智能柜台(ITM)试点运行;三是持续打造移动金融优势,推出黑莓手机银行和平板银行,实现手机操作系统全覆盖和移动终端全覆盖;四是优化渠道流程,提升客户体验,荣获 ICMI(国际客服管理学院)“全球最佳呼叫中心”称号。报告期内,自助银行网点总数达 11,089 家,较年初增长 9.93%;自助银行交易量达到人民币 7,528.87 亿元,同比增长 19.75%;电子银行分流率达 71.72%,较年初提高 5.28 个百分点,位居同业第三;手机银行总户数达 999.72 万户,较年初增长 62.62%;手机银行交易笔数、交易金额同比分别增长 349.39%和 361.04%;95559 客户满意度达 99.64%,同比增长 1.08 个百分点。

风险管控保持稳健

在宏观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和经营管理压力日益加大的双重背景下,本集团秉承稳健经营的作风,多措并举推进风险管控。一是发布《交通银行 2012-2015 年风险管理规划》,建立风险偏好管理体系,完善集团“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决策体系;二是有序开展业务风险小中台建设,建立理财业务风险管理体系;三是继续深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和工具推广应用,加强典型操作风险剖析,完善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和 IT 系统功能;四是全力推进新资本协议的贯彻实施,全面深入风险计量成果的管理应用;五是不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做好五级分类自查,抓好重点领域与风险热点监控。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减值贷款率为 0.87%,较年初上升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263.26%,较年初提高 6.89 个百分点;拨备率为 2.28%,较年初提高 0.08 个百分点。

4.3 财务报表分析

4.3.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575.4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79.82 亿元,增幅 16.10%。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2年	2011年
利息净收入	89,101	76,4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43	14,516
资产减值损失	(11,166)	(9,562)
利润总额	57,549	49,567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891.01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26.88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81.25%,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年化平均收益率或年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年化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13,217	8,344	1.56	582,444	6,753	1.55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9,483	9,341	3.56	200,644	5,342	3.55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2,800,527	139,194	6.63	2,394,945	106,856	5.95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141,483	105,507	6.57	1,874,596	83,225	5.92
个人贷款	496,423	26,230	7.05	426,681	19,401	6.06
贴现	162,621